

附件：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（六）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	申报时间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不予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		
1	付绍方	4,775,432.13	2,535,119.26	1,011,792.87	1,228,520.00	-	2024年4月9日	3,996,298.62	2,535,119.26	541,411.01	919,768.35	779,133.51	-	470,381.86	308,751.65	-	民事判决书等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、时效性予以确认。因利息及仓管费用计算缺乏依据，管理人依法予以调整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有关规定，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不予	部分确认，其中919768.35元确认为破产费用，3076530.27元确认为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。
	合计	4,775,432.13	2,535,119.26	1,011,792.87	1,228,520.00	-		3,996,298.62	2,535,119.26	541,411.01	919,768.35	779,133.51	-	470,381.86	308,751.65	-			